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074,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2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4	99.2761	1,300	0.72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2,944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9,000	98.8213	1,300	1.178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9,000	98.8213	1,300	1.178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9,000	98.8213	1,300	1.1787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9,000	98.8213	1,300	1.1787	0	0.0000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000	98.8213	1,300	1.17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贾建萍。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樊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4-03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9,219,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1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8,899,255	99.9903	264,800	0.0079	55,300	0.0018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8,377,525	99.9747	786,530	0.0236	55,300	0.0017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8,899,255	99.9903	264,800	0.0079	55,300	0.0018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8,851,355	99.9889	312,700	0.0093	55,300	0.0018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219,35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5,644,906	99.2918	5,844,249	0.1755	17,730,200	0.532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31,024	99.9972	0	0	12,400	0.002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206,955	99.9996	0	0	12,4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206,955	99.9996	0	0	12,4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206,955	99.9996	0	0	12,4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455,643,424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432,068,975	94.8261	5,844,249	1.2826	17,730,200	3.8913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55,631,024	99.9972	0	0	12,400	0.0028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5,631,024	99.9972	0	0	12,400	0.00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周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1,604,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215,404	99.9881	43,900	0.0013	344,898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560,302	99.9986	43,9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571,502	99.9990	32,7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2,162,232	98.1830	58,173,676	1.7781	1,268,294	0.0389

5、议案名称：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192,930	93.2095	44,744,497	6.79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4,233,688	98.8577	37,370,514	1.14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230,704	99.9885	28,600	0.0008	344,898	0.0107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193,730	93.2097	44,743,697	6.79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573,602	99.9990	30,6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228,704	99.9885	30,600	0.0009	344,898	0.010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215,704	99.9881	43,600	0.0013	344,898	0.010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1,215,704	99.9881	43,600	0.0013	344,898	0.010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1,054,638	98.1492	60,549,564	1.850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58,550,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21,179,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1,841,677	99.9887	32,700	0.011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003,941	99.9464	32,700	0.053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0,837,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13,021,274	99.9959	32,700	0.0041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753,612,004	92.6890	58,173,676	7.1549	1,268,294	0.1561
5	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4,192,930	93.2095	44,744,497	6.7905	0	0.0000
8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14,193,730	93.2097	44,743,697	6.7903	0	0.0000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813,023,374	99.9962	30,600	0.003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5、议案8履行了回避义务。议案1-8、10-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7,7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14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1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14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17%。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9,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杨丙发、周丽娜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1,910,541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910,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张健、张国荣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229,99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普峰、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9,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89,76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四、股权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45	袁微微
2	03*****281	郭旭辉
2	08*****295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高静、涂友冬、刘迪科、许力钊、翟荣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86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8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7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8,433,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734,800股，下同，详见注1)的70.7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4,77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57,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8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21,880,5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34,8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8,145,78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8,385,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3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1%。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8,385,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3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1%。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8,385,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3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1%。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8,385,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3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1%。

5、《关于2023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431,9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8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4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2%；反对13,64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7%；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991,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6590%；反对13,643,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2339%；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1%。

7、《关于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869,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564,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117,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7077%；反对564,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923%；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869,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564,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117,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7077%；反对564,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923%；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431,9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8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69,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99%；反对17,064,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617,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9351%；反对17,064,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06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431,9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8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431,9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8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431,9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8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392,3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40,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2月2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4%，增持总金额为235,780.32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夏春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张微女士和周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2月2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4%，增持总金额为235,780.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元)	已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微	集合竞价	150,000	18,000	0.0012	81,085.32	18,000	0.0012
2	夏春媛	集合竞价	300,000	16,500	0.0011	79,695.00	21,200	0.0014
3	周纯	集合竞价	150,000	16,500	0.0011	75,000.00	16,500	0.0011
合计			600,000	51,000	0.0034	235,780.32	55,700	0.0038

(二)增持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夏春媛女士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50%，主要系受定期报告敏感期及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夏春媛女士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